

续表

年份	农民人均纯收入 (元)	增长 (%)	人均消费支出 (元)
1995 年	1901.3	30.6	1810.4
1996 年	2255.3	18.6	2040.6
1997 年	2793.9	23.9	2089.1
1998 年	3013.0	7.8	2107.3
1999 年	3102.0	3.0	1957.0
2000 年	3250.0	4.8	1999.0

2001 年,以县为单位建点调查,调查户共 480 户(其中市级点 150 户)。其中,霞山区、麻章区各 30 户;坡头区、东海区各 40 户;吴川、徐闻、遂溪各 60 户;雷州、廉江作为国家调查县,调查户数分别为 70 户和 90 户。年报指标 1002 项,季报指标 320 项。内容涵盖农村住户所在村基本情况、家庭基本情况、居住情况、农业生产结构及技术应用情况、人口与劳动力就业情况、收支情况等。

2002 年,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,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2 元,增幅 3.2%。人均住房面积 25.5 平方米,恩格尔系数 58.3%,人均消费支出 2046 元。

2003 年,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,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7 元,增幅 3.8%。人均住房面积 25.5 平方米,恩格尔系数 52.2%,人均消费支出 2559 元。

2004 年,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,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64 元,增幅 7.5%。人均住房面积 26.0 平方米,恩格尔系数 51.5%,人均消费支出 2620 元。

2005 年,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,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50 元,增幅 7.2%。人均住房面积 26.0 平方米,恩格尔系数 52.1%,人均消费支出 2796 元。

2006 年,以县为单位建点调查,调查户共 450 户。其中,麻章区 30 户;坡头区、东海区各 40 户;吴川、徐闻、遂溪各 60 户;雷州、廉江作为国家调查县,调查户数分别为 70 户和 90 户。年报指标 1002 项,季报指标 320 项。内容涵盖农村住户所在村基本情况、家庭基本情况、居住情况、农业生产结构及技术应用情况、人口与劳动力就业情况、收支情况等。为各级领导了解“三农”情况,制定“三农”政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。

2007 年、2008 年,总调查户、各县(市区)调查户、调查指标项和内容范围与 2006 年相同。

2009 年,按照广东省统一的分市县农村居民住户抽样调查方案,以市县为单位建立调查网点,开展农村居民住户收支抽样调查。全市 820 户调查样本分布在十个县(市、区)。其中,徐闻、遂溪、廉江、雷州、吴川各 100 户,赤坎、霞山各 50 户,坡头、麻章各 80 户;开发区(样本户都在东海)60 户。采用住户记账与调查员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取得调查数据。年报表有农村住户基本情况表、贫富差距监测调查表,月报表有农村住户现金收支情况表。

2010年、2011年，总调查户、各县（市区）调查户、调查内容、调查方法与2009年相同。

2012年，农村居民住户抽样调查继续沿用2009年起采用的调查方案。农村住户现金收支情况表增加“其中：城市亲友赠送”指标。

2013年，农村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取消贫富差距检测调查表。

2014年开始，由湛江调查队牵头组织实施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。

第五节 农产量抽样调查

1953年秋收，湛江市对各县水稻产量进行抽取样本田实割实测，根据实测结果，推算粮食总产量。

1955年，实割实测的调查方法逐步推广到红薯、花生、甘蔗等农产品产量实测上。对水稻产量实测进一步采取“三观”，即观割、观晒、观秤，以求得准确的稻谷产量资料。

1958年中断。

1960年，湛江市各县（区）开展水稻产量实割实测抽样调查工作，用划类选点法进行农产量抽样调查。具体方法是根据各公社上报的估产数（种植面积、总产量），计算出平均亩产数，然后把各公社的平均亩产数从高到低排队，从中划分为5—7个类型，再计算出每类的平均亩产后，按各类面积大小，选择接近平均亩产的调查单位的若干亩田进行实割实测，用以推算出各类田的产量，最后计算总产量。分四步进行：每块田估产，选代表田，实割、从实割的每块田中抽取50—100斤稻谷晒干后过秤，以推算总产量。

1963年，湛江市郊区正式建立起水稻产量实割实测抽样调查制度。统计部门牵头，农业、粮食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力量，对早、晚两造水稻产量进行实割实测抽样调查，这一调查制度持续到1966年夏季。

1966年，随着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市郊区和各县的水稻抽样调查工作停顿。

1974年，市辖各县恢复农产量早、晚两造抽样调查工作。

1975年，市郊区恢复水稻实割实测抽样调查工作。

1976年，对早、晚两造水稻产量进行抽样调查。

1983年，以国家28个中选生产队为点，全郊13个区（公社）为面，对每一个区早、晚两造全面开展水稻产量实割实测调查。建立大队一级农产量抽样调查，并规定以抽样调查数作为核实农产量依据。

1985年，为弥补在市、县（区）或乡镇一级直接选点进行实割实测抽样调查只能推算市、县或乡镇一级的总体数的不足，除了在市、县一级常年每造直接选点调查外，以村委会为基础，村村建立农产量固定调查户。全市建立起43924户，占全市总户数的5.4%。农产量固定调查户的调查，是运用抽样调查的原理，以村委会或自然